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cws/5/13 | |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**2017**年**4**月**7**日** | |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

**第五届会议**

**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，日内瓦**

关于工业产权保护延期（IPPE）的调查问卷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## 导　言

1. WIPO标准委员会（CWS）在2016年3月召开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同意创建第50号任务：“确保对WIPO《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》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”，并同意建立相应的工作队（第七部分工作队）。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。（见文件CWS/4BIS/16第73段和第122（e）段。）
2. CWS同意扩大WIPO《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》（《WIPO手册》）第7.7部分的范围，除补充保护证书之外，还包括专利期调整和专利期延长。为了对《WIPO手册》第7.7部分进行更新，CWS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审查调查问卷，并在CWS第五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提案（见文件CWS/4BIS/16第74‍段）。
3. 2016年6月14日，秘书处发布了通函C.CWS 72，邀请各工业产权局提名第七部分工作队代表。

## IPPE调查问卷草案

1. 第七部分工作队编拟了关于授予和公布工业产权保护延期（IPPE）的调查问卷草案供CWS审议和决定。调查问卷草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。
2. 如果CWS同意依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调查问卷对《WIPO手册》第7.7部分进行更新，则应要求国际局开展以下行动：

* 编拟并发布一份通函，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完成调查问卷；
* 编拟一份调查报告；及
* 提交更新后的《WIPO手册》第7.7部分供CWS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和决定。

1. 请CWS：

(a)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；

(b) 审议并决定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关于授予和公布IPPE的拟议调查问卷；以及

(c) 审议并决定如上文第5段所列的国际局拟开展的行动。

[后接附件]